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锴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
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投标保证金	12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开标	15
16. 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8. 评标委员会	17
19. 评审工作程序	18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八、中标	34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34
22. 中标通知	34
九、授予合同	35
23. 签订合同	35
十、其他	3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36
25. 废标	36
26. 中标服务费	3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上册）	44
目录（上册）	45
（1）投标函	4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4）投标人承诺函	49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0

（6）资格证明材料	51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3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10）保证金证明材料	55
（下册）	56
目录（下册）	57
（11）评分对照表	58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9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60
（15）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62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63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7
（一）服务要求	67
包一：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68
1. 服务内容概况：	68
包二：升级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74
1. 服务内容概况：	74
包三：升级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77
1. 服务内容概况：	77
包四：升级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81
1. 服务内容概况：	81
包五：升级青海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86
1. 服务内容概况：	86
包六：升级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88
1. 服务内容概况：	88

包七：升级社会保险费收入对账模块	94
1. 服务内容概况:	94
包八：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	97
1. 服务内容概况:	9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璇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璇锱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469.6万元
最高限价	包1：78.8万元；包2：61.8万元；包3:75.8万元；包4：58.4万元；包5:57万元；包6：58万元；包7：38万元；包8:41.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8个包
采购内容	包一：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包二：升级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包三：升级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包四：升级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包五：升级青海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包六：升级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包七：升级社会保险费收入对账模块； 包八：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
各包投标人资格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无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9日0时- 24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政采云系统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6 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5853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璇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71-4115188 电子邮箱：qhxbkgcxmgl@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2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璇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72901136410402（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一般账号：972901136410601（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正

	两副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一份。 5、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政采云格式内容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

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日常管护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其它所需物资费及因管护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补植补栽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保证金：

包一：投标保证金：¥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二：投标保证金：¥12000.00（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三：投标保证金：¥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包四：投标保证金：¥11000.00（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包五：投标保证金：¥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包六：投标保证金：¥11500.00（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包七：投标保证金：¥7000.00（大写：柒仟元整）；

包八：投标保证金：¥8000.00（大写：捌仟元整）；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收款人：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户：972901136410402（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2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

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至包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团队配置	4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两个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高级工程师 (3) 系统架构师 2.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项目服务团队，5 人及以上得 3 分，2 人至 4 人得 2 分，2 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劳动合同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企业实力	4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资质证书 CS3 及以上的计 1 分，CS2 及以下的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含二级）以上计 1 分，二级以下的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计 1 分，有缺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

			证书，二级及以上计 1 分，三级及以下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技术水 平	77 分	1.需求理解 (12.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包含：①对用户业务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②信息平台现状的理解与分析；③项目目标的理解与分析；④实现路径的理解与分析。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10.0 分) 提供平台整体设计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设计思路；②数据库设计；③安全设计；④性能设计；⑤功能设计。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数据库分析管理方案 (9.0 分) ①提供完整得数据管理方案；②提供数据库分析方案；③提供数据管理的准确性、安全性、一致性方案。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安全设计方案 (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包含：①物理场所安全；②网络安全；③操作系统安全；④应用安全；⑤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性能设计方案(9.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性能设计方案，包含：①数据备份与恢复；②系统的扩展性；③系统的可维护性。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功能设计方案(8.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功能设计方案，包含：①功能设计思路；②功能设计流程；③功能设计思路内容；④功能测试方案。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8.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制定实施时间计划，提供详细的软件各开发各阶段（升
--	--	--	--

			级、开发、测试等)；②质量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④进度管理及保障措施。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系统日常维护。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培训方案 (6.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③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产品升级及更新(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质保期内免费提
--	--	--	---

			供投标产品的各种错误补丁、功能升级包；②免费提供产品新版本的升级版本；③更新支持服务及技术支持支持和处理产品升级更新过程中发生的异常和错误。并提供承诺函，全部响应的 5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函不得分
--	--	--	--

包 7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团队配置	6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其中 2 项得 2 分，提供一项得 1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项目服务团队，5 人及以上得 3 分，2 人至 4 人得 2 分，2 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劳动合同）

	企业实力	4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 cs 等级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信息系统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 ITSS 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水平	75 分	1. 需求理解与分析 (12.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相应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包含： ①系统升级整体实施方案；②与青海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方案；③对各类数据自动化比对的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方案 (9.0 分) 提供整体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方案，包含：①系统的稳定性；②系统的安全性；③数据加密与传输安全。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数据管理方案 (9.0 分) ①数据整体管理方案；②系统对账结果的精确性；③数据异常检测与处理机制、数据存储与备份。上述要求每

		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处理效率与性能 (9.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处理效率与性能方案，包含：①对账速度；②系统响应时间；③批量处理能力。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应用软件设计方案(12.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功能设计方案，包含：①应用软件架构设计；②应用软件功能设计；③应用软件安全设计；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8.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建设；②质量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④进度管理及保障措施。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
--	--	--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③服务团队; 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⑤系统日常维护。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6.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含: ①培训目的; ②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 ③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产品升级及更新(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含: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投标产品的各种错误补丁、功能升级包; ②免费提供产品新版本的升级版本; ③更新支持服务及技术支持支持和处理产品升级更新过程中发生的异常和错误。并提供承诺函, 全部响应的 5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函不得分
--	--	--	--

包八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团队配置	4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项目服务团队，5 人及以上得 3 分，2 人至 4 人得 2 分，2 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劳动合同）
	企业实力	4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资质证书 CS3 及以上的计 1 分，CS2 及以下的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和 CSMM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 1 分，少一

			项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1 分，有缺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计 1 分，三级及以下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技术 水平	77 分	1.项目实施方案 (18.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相应的实施，包含：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网上业务办理渠道服务升级方案；③用户网上办事培训和指导方案；④系统总体设计方案；⑤扩大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的覆盖范围方案；⑥进行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方案。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系统性能与可靠性方案 (9.0 分) 提供整体系统性能与可靠性方案，包含：①系统的响应速度；②系统稳定性；③系统可靠性。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数据管理方案 (9.0 分)

		①数据管理整体方案；②系统对账结果的精确性；③数据异常检测与处理机制、数据存储与备份。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处理效率与性能 (9.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处理效率与性能方案，包含：①对账速度；②系统响应时间；③批量处理能力。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用户界面与体验方案(8.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用户界面与体验方案，包含：①系统功界面设计的直观性方案；②系统个性化服务与定制化方案；③系统多渠道访问与响应式方案；④系统兼容性与响应性方案。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8.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建设；②质量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
--	--	--

			计划；④进度管理及保障措施。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系统日常维护。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培训方案 (6.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③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产品升级及更新(5.0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投标产品的各种错误补丁、功能升级包；②免费提供
--	--	--	---

			产品新版本的升级版本；③更新支持服务及技术支持支持和处理产品升级更新过程中发生的异常和错误。并提供承诺函，全部响应的 5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函不得分
--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且允许多个包中标。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

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锲公招（服务）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XXKGZ(FW)2024-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 ；
6. 履约保证金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

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建设年限：2024-2025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之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部署、调试完后2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____日内调整；若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项目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提供一年免费运维，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本项目不预留运维费用，免费运维期满后按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征管职责划转信息化建设项目》约定的运维相关内容及费用进行整体运维维护工作。

九、所有权及提交成果：

(1) 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软件厂商授权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成熟应用系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软件厂商所有。未经软件厂商书面许可，甲方（包括甲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将该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乙方或软件厂商承诺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2) 本项目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产权申报，甲方承诺不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十、服务要求

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国产化终端适配。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有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应无条件进行系统调整。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
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建设年限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要求资料（相关资料、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各包要求提供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以各包评分标准为准）。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青海省社保局社税全责征收“统模式”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设年限：2024-2025 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之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包一：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包括定制开发税务和社保数据共享及社保平台数据动态可视监控、数据资产应用功能模块，升级社保平台和税务平台、业务系统和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

主要涉及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和各业务系统的接口调整，根据各险种不同的业务类型和税务标准进行数据安全、数据校验、数据压缩、数据解压、数据解析、协议转换、封装发送等功能的调整，业务方面涉及申报主体的信息登记相关业务交互、缴费信息相关业务交互、缴费对账相关业务交互等功能的调整，按照社保和税务总局对总的对接要求，完成不同类型业务安全畅通交互。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税务和社保数据共享	税务机关并未掌握单位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人在人社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2			税务机关并未掌握职工的参保登记信息或者不是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人在人社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3			税务机关并未掌握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信息或者不是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人在人社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4			税务机关并未掌握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信息或者不是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人在人社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5			税务机关并未掌握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人在人社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6			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单位征集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征集信息
7			税务机关在灵活就业人员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单位征集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征集信息
8			税务机关在居民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单位征集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征集信息
9			税务机关在工程项目单位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集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征集信息
10			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单位特殊缴费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单位特殊缴费信息
11			税务机关在灵活就业人员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特殊缴费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单位特殊缴费信息
12			税务机关在城乡居民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前提下，为使得缴费人及时申报，应在缴费人前来税务大厅办理申报时，若不存在可申报的特殊缴费信息，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单位特殊缴费信息
13			人社部门办理灵活就业人员险种或基础信息终止业务时，需判断是否存在在途数据，若存在，则不可办理险种或基础信息终止。途数据包括：未申报的应缴信息、申报中的应缴信息、正在批扣的应缴信息、已申报未上解的应缴信息、已上解未入库的应缴信息和已入库未反馈的应缴信息。
14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单位缴费信息
15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职工缴费信息
16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
17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城乡居民缴费信息。
18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信息
19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
20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
21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城乡居民扣款信息。
22			人社部门某些特殊场景需要及时记账的要求（如退休办理、待遇发放），需及时获取灵活就业人员或城乡居民的特殊缴费业务扣款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23			人社部门办理单位转移或者注销业务时，需判断是否存在在途数据，若存在，则不可办理转移或者注销
24			人社部门办理职工转移、退休和终止业务时，需判断是否存在在途数据，若存在，则不可办理
25		社会保险 费信息共 享平台数 据动态可 视监控	社保和税务统模式下的不同业务的全流程按险种、业务类型动态显示双方系统业务交易节点情况监控，经办人员准确定位各类业务当前业务状态和交互情况，可以跟踪到具体某一笔业务的数据传递情况，数据没有及时传递到对方时，可以通过查看数据流转节点情况，知晓数据目前堵在哪个系统节点，厘清责任，便于各部门对于自身环节的问题及时排查和解决
26			在社保和税务统模式全流程中涉及部门多、系统多、数据环节过程复杂等问题，需要确保各系统的接口运行情况健康，便于社保信息部门实时监控各系统提供接口服务的运行健康状态，保证全流程业务数据传输正常。同时准确直观地反映全流程业务中各业务系统的交互情况和业务办理顺畅性，需要监控业务吞吐情况以及时效性
27		提升数据 资产应用	社保和税务针对单位、人员的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可以按险种、市州、月、日进行数据传输一致性检查比对，经办人员通过一致性检查可快速定位登记类信息数据流转节点，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并处理，提升业务经办效率
28			社保和税务针对单位、人员的征集类信息可以按险种、市州、月、日进行数据传输一致性检查比对，经办人员通过一致性检查可快速定位征集类信息数据流转节点，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并处理，确保每一笔特殊缴费能及时传递税务部门
29			社保和税务针对单位、人员的缴费类信息可以按险种、市州、月、日进行数据传输一致性检查比对，经办人员通过缴费信息综合情况可快速定位业务缴费情况，及时作出判断并处理，提升业务效率，做到日清月结
30			社保和税务针对单位、人员的退费类信息可以按险种、市州、月、日进行数据传输一致性检查比对，经办人员通过一致性检查可快速定位退费类信息数据流转节点，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并处理，确保每一笔退费申请信息能及时传递人社部门，并且人社部门的退费支付信息也能同步反馈给税务部门
31			社保和税务双方交易情况，各系统节点之间两两进行交易对账，分交易汇总对账和交易明细对账，每天先进行交易汇总对账，总数对不上再进行明细数据对账，对出明细差异数据，及时进行补发，确保数据能及时传递给对方，同时提供对账统计信息查询，供领导决策和信息化的建设优化改进
32		社会保 险费信 息共 享平 台与 税务 平台 对接	用人单位对应的社保业务系统中完成社保参保登记后，社保业务系统按照方案约定的数据规范，将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信息上报到省级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省级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按照预设规则对数据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给业务系统
33			参保单位在各级社保业务系统中完成职工个人社保参保登记后，按照方案约定的数据标准，将职工个人的参保登记信息发送到省社保信息共享平台，省社保信息共享平台对数据校验通过后，实时将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在税务系统中完成身份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税务系统完成人员新增关联登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34			灵活就业人员在各级社保业务系统中完成社保参保登记后，按照接口方案约定的数据标准，社保业务系统将个人的参保登记信息发送到社保信息共享平台，社保信息共享平台对数据校验通过后，实时将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在税务系统中完成身份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税务系统完成人员新增关联登记。
35			城乡居民在各级社保业务系统中完成社保参保登记后，按照接口方案约定的数据标准，社保业务系统将个人的参保登记信息发送到社保信息共享平台，社保信息共享平台对数据校验通过后，实时将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在税务系统中完成身份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税务系统完成人员新增关联登记。
36			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人社部门以项目为主体完成工伤保险费登记后，按照本方案约定标准，人社部门将工程项目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37			税务部门将核对无误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明细数据，按照本方案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记账，人社部门接收成功并对账完成后，反馈到账成功信息
38			人社部门负责核定伤残人员伤残津贴金额，伤残人员伤残津贴作为其缴费基数，需要人社部门定期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39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实时或定时将核对无误的缴费单位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
40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将核对无误的缴费职工个人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
41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将核对无误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
42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将核对无误的城乡居民人员缴费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
43			对于税务部门征收产生多收误收、结算多缴的社保费，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发起的退抵费业务，税务部门按业务要求受理并初核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人社部门发送社保费退抵费申请信息
44			税务主动作废超过征集有效日期仍未缴费的征集信息或特殊缴费信息后，需将已作废征集信息或特殊缴费信息传递给人社部门。
45			税务部门完成单位关联登记注销或注销恢复后，需要将信息定时回传给人社部门，便于人社部门掌握情况。
46			税务系统中生成的缓缴清单以及经过延期缴纳流程审批的内容需要通过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交互给人社部门，人社部门需要通过税务部门反馈的延、缓缴清单内容对相关单位进行标识，一是确保对税务部门反馈的涉及缓缴政策的缴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业务系统 和社会保 险费信息 共享平台 对接		明细信息能够准确记账；二是确保缓缴单位职工待遇不因费款缓缴而受影响
47			税务部门对单位社保户进行非正常户的认定或解除后，需要将信息定时回传给社保部门，便于社保部门掌握情况。
48			税务主动作废超过征集有效日期仍未缴费的征集信息或特殊缴费信息后，需将已作废征集信息或特殊缴费信息传递给社保部门。
49			税务部门完成单位关联登记注销或注销恢复后，需要将信息定时回传给社保部门，便于社保部门掌握情况。
50			新增单位社保费关联登记注销信息接口，按照人社、税务数据交互共享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交互。
51			社保业务系统在办理单位新参保、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业务时，调用相关接口将数据实时上报到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52			参保单位在人社部门完成职工个人社保参保登记后，将数据实时上报到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
53			城乡居民在人社部门完成个人社保参保登记后，将数据实时上报到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
54			灵活就业人员在人社部门完成职工个人社保参保登记后，将数据实时上报到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接收，不通过的返回。
55			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工程项目，各级人社部门以项目为主体完成工伤保险费登记后，将工程项目参保登记信息提交到省社保费共享平台
56			税务部门将核对无误的缴费单位缴费的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记账，社保业务系统接收成功并对账完成后，反馈到账成功信息。不成功的，则双方启动查找问题流程
57			税务部门将核对无误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记账
58			税务部门将核对无误的居民缴费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记账
59			税务部门将核对无误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记账
60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实时或定时将核对无误的缴费单位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传递给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再由平台按本方案约定的标准传递给人社部门
61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实时或定时将核对无误的缴费职工个人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传递给省社保费共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享平台，再由平台按本方案约定的标准传递给人社部门
62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实时或定时将核对无误的城乡居民个人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传递给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再由平台按本方案约定的标准传递给人社部门
63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实时或定时将核对无误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明细数据，按照约定标准传递给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再由平台按本方案约定的标准传递给人社部门
64			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征缴工作后，按日或月在生成社保费收入对账单，与归集户、人行国库完成对账且对账无误后，及时将对账无误的报表信息，按约定标准传递给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再由平台按本方案约定的标准传递给人社部门
65			对于税务部门征收产生多收误收、结算多缴的社保费，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发起的退费业务，税务部门按业务要求受理并初核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人社部门发送社保费退费申请信息
66			对于税务部门征收产生多收误收、结算多缴的社保费，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发起的退费业务，税务部门按业务要求受理并初核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人社部门发送社保费退费申请信息
67			税务部门将历史在税务登记的未参保登记单位和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未参保登记单位反馈给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后，社保各业务系统提供接口获取已办理税务登记但未参保的单位，为参保扩面提供依据
68			税务部门将历史在税务登记的未参保登记个人和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未参保登记个人反馈给省社保费共享平台后，社保各业务系统提供接口获取已办理税务登记但未参保的个人，为参保扩面提供依据

包二：升级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1. 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包括定制开发社保查询税务数据查询接口、税务查询社保数据查询接口；升级公共服务、实收划账管理、人员补退管理、参保人员管理、参保单位管理等功能。

主要涉及单位新参保（包括接续、中断以及注销）、人员新参保（包括接续、暂停以及终止）、单位申报每月缴费（包含补收、补差等业务）、养老账户管理、待遇计算、待遇重算、待遇调整、养老金发放核定、取暖费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发放、账户返还等功能的调整，确保在通模式下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办理。

2. 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青海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社保查询税务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2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3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4		税务查询社保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5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6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7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申请参加社会保险，然后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将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保存至信息系统中，单位申报缴费申报后将单位参保信息传送税务
8		职工参保登记	单位申请职工参保，然后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保存至业务信息系统中，单位申报缴费后将单位人员参保信息传送税务
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每月进行人员增加或减少，并完成应收社会保险费核定，由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核定信息上传给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平台核验通过之后并将信息同步发送给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10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在每年社评公布后，进行年度基数调差，由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核定信息上传给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平台核验通过之后并将信息同步发送给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11		企业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单位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2		参保职工信息变更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3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注销	单位申请参保社会保险注销，然后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将单位信息传至信息系统中进行业务处理，人社部门提供注销证明，单位又将人社单位注销证明提供给税务，在税务申报单位注销；
14		税务入库数据划账	现有功能由社保生成应缴核定数据，上传税务，税务完成征收之后，将征收数据反馈给社保，社保根据反馈的入库数据完成到账划账。
15		人员补退管理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审核
16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处理
17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复核
18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反馈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9	参保人员管理		社保办理跨制度转出（转机关参保关系转出、转城乡参保关系转出）业务时，需要判断是否存在欠费，如存在欠费则不能办理此业务；办理成功之后，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
20			社保办理跨制度转出（转机关参保关系转出、转城乡参保关系转出）业务时，需要判断是否存在欠费，如存在欠费则不能办理此业务；办理成功之后，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
21			社保办理跨制度转出（转机关参保关系转出、转城乡参保关系转出）业务时，需要判断是否存在欠费，如存在欠费则不能办理此业务；办理成功之后，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
22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暂停缴费业务，缴费状态由正常缴费变更为暂停缴费。
23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接续缴费业务，缴费状态由正常暂停缴费变更为缴费
24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死亡、出国定居等业务，参保状态由正常参保变更为终止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缴费
25			省内转移业务，转出地办理转出，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缴费
26			内转移业务，转入地办理转入，缴费状态变更为正常缴费
27			达到退休年龄并且完成退休审批业务的参保人员，由在职状态变更为退休状态，缴费状态由暂停缴费变更为终止缴费
28			养老在职转退休业务办理完成之后发现存在问题，可以通过该模块将养老在职转退休业务退回，缴费状态由终止缴费变更为暂停缴费
29			已经办理完成跨省转出的人员，再次来到本地区参保时，需要通过转出人员再续保处理模块将原终止的参保信息变更为正常参保
30			重复参保人员合并完成之后，其中一条被合并数据将变更为无效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31			参保人由 A 单位变更到 B 单位时，需要通过该模块办理参保单位变更业务。
32		参保单位管理	目前单位转移判断单位在人社部门的申报数据，是否存在欠费，如果存在，中断业务办理

包三：升级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包括定制开发社保查询税务数据查询接口、税务查询社保数据查询接口；升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单位事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共服务个人事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缴费申报事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事项、单位参保管理、人员参保管理、缴费申报业务、基金征缴业务、关系转移业务等功能。

主要涉及单位新参保（包括接续、中断以及注销）、人员新参保（包括接续、暂停以及终止）、单位基础信息变更、人员基础信息变更、转移（包含接续、分立、经办机构变更、跨省转出）、单位申报每月缴费（包含补收、补差等业务）、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业务（包含正常待遇支付、待遇调整、待遇重算、待遇追回等特殊业务）等功能的调整，确保在通模式下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办理。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单	社保查询税务数据查询接口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2	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3		税务查询社保数据查询接口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4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单位事项	单位未办理参保登记，现需进行参保登记。界面上填写单位基本信息，银行信息和单位参保信息。检查必填项是否填写完毕（基本信息，参保信息，银行信息），检查通过后，才可保存单位信息。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6			修改允许变更的信息项，录入变更时间和变更原因，点击【保存】按钮，处理成功。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7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分立、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受理审核参保单位申报注销资料，核验单位注销办理条件，输入注销登记信息，复核后生效，收回《社会保险登记证》。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共服务个人事项	对于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由该单位专管员或者社会化管理单位的参保本人，在规定的业务时间内持相关资料到指定的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新参保手续。社保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可以通过这个系统功能为该人员办理新增参保登记。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9			人员已办理人员参保登记，参保状态不是终止状态。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姓名、证件（居民身份证号码）号码、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时，受理审核申报资料，输入人员信息变更记录，复核后生效。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10			人员已办理人员参保登记，参保状态不是终止状态。由单位经办人员在网厅或线下受理提供相应的材料，对单位的人员进行人员增减申报业务，提交后由社保工作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生效。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缴费申报事项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每月进行人员增加或减少，并完成应收社会保险费核定，由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核定信息上传给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平台核验通过之后并将信息同步发送给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事项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在每年社评公布后，进行年度基数调差，由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核定信息上传给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平台核验通过之后并将信息同步发送给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13		单位参保管理	修改允许变更的信息项，录入变更时间和变更原因，点击【保存】按钮，处理成功。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14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5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6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7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8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9		人员参保管理	对于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由该单位专管员或者社会化管理单位的参保本人，在规定的业务时间内持相关资料到指定的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新参保手续。社保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可以通过这个系统功能为该人员办理新增参保登记。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20			人员已办理人员参保登记，参保状态不是终止状态。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姓名、证件（居民身份证号码）号码、出生年月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时，受理审核申报资料，输入人员信息变更记录，复核后生效。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21			人员已办理人员参保登记，参保状态不是终止状态。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姓名、证件（居民身份证号码）号码、出生年月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时，受理审核申报资料，输入人员信息变更记录，复核后生效。职业年金险种也需一并考虑在内。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22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暂停缴费业务，缴费状态由正常缴费变更为暂停缴费。
23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接续缴费业务，缴费状态由正常暂停缴费变更为缴费
24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死亡、出国定居等业务，参保状态由正常参保变更为终止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缴费
25			达到退休年龄并且完成退休审批业务的参保人员，由在职状态变更为退休状态，缴费状态由暂停缴费变更为终止缴费
26		缴费申报业务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审核
27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处理
28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复核
29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反馈
30		基金征缴业务	现有功能由社保生成应缴核定数据，上传税务，税务完成征收之后，将征收数据反馈给社保，社保根据反馈的入库数据完成到账划账。
31		关系转移	省内转移业务，转出地办理转出，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缴费

包四：升级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定制开发查询接口；升级人员参保管理、人员缴费管理、关系转移管理、城乡居民待遇及查询统计功能，并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主要涉及人员参保管理（包括参保登记、接续、暂停及信息变动）、人员缴费管理（包含一次性补缴、新补录等业务）、关系转移（人员转出等）待遇发放等业务（包含待遇申领、重算及人员注销等业务）等功能的调整，确保在统模式下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办理。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接口	根据税务最新接口方案要求，新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城乡居民征集信息查询、城乡居民特殊缴费信息查询等相关实时接口，实现参保人员可以在税务实时查询相关情况。 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接口，入参6个指标项，反馈三类数据：处理结果集4个指标项；基础信息子集16个指标项（两张表关联查询）；参保信息子集13个指标项（两张表关联查询），业务系统参照税务指标要求重新组装反馈数据模型。 城乡居民征集信息查询接口，入参5个指标项，反馈三类数据：处理结果集3个指标项；城乡居民征集信息子集18个指标项（四张表关联查询）；业务系统参照税务指标要求重新组装反馈数据模型。 校验规则 一次接口只允许返回一个“社保业务系统编码+征集通知流水号”的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2		参保管理	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社保登记，待审核后根据税务参保接口获取税务参保段并结合当前社保参保情况及税务传输规则，添加推送税务最新的业务推送逻辑，将符合自动推送要求的人员基本信息及参保信息给税务，同时使此模块具有自动纠正税务参保数据，确保社保传输税务数据精确性。 新增业务规则： 若人员为新参保，则直接调用人口基础信息交互接口、人员参保信息交互接口，传输类型为“新增”。 若是人员办理续保，则调用税务实时参保接口或查询税务系统当前参保信息，若是税务参保状态为社保系统参保前状态（暂停），则调用税务接口传输“新增”类型；若为正常参保，则说明税务数据与社保数据不一致，则需要根据当前税务数据状态进行分析，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与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一致，则先推送上一参保地社保“终止”信息，再推送当前参保“新增”信息。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不一致，则先判断上一段参保记录是否存在社保系统，若是存在，则参照社保系统数据先行向税务传输“终止”信息，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新增”信息。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不一致，则先判断上一段参保记录是否存在社保系统，若是不存在，则先行向税务传输“删除”参保记录信息，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新增”信息。 若是在税务系统存在多段正常缴费参保记录段不一致数据，则参照上述三种方法处理后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信息。
3		参保管理	对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的人员存在人员证件号、姓名、人员特殊身份等关键信息修改，添加新的业务推送逻辑校验规则，同时根据税务参保段并结合社保信息及规则自动推送相应符合规范的数据，自动修正传输给税务的数据情况。 新增业务规则： 调用税务实时参保接口或查询税务系统当前人员基本信息： 若是存在，则传输“变更”人员基本信息，若是不存在则传输“新增”信息；
4		参保管理	对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的人员存在人员基础信息修改，新增业务推送逻辑规则，同时根据税务参保段并结合社保信息及规则自动推送相应符合规范的数据，自动修正传输给税务的数据情况。 新增业务规则： 调用税务实时参保接口或查询税务系统当前人员基本信息： 若是存在，则传输“变更”人员基本信息，若是不存在则传输“新增”信息；
5		参保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进行中止参保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新增新的业务推送逻辑规则，根据税务参保接口获取税务参保段并结合当前社保参保情况及税务传输规则，将符合自动推送符合要求的人员中止参保的信息给税务，同时使此模块具有自动纠正税务参保数据，确保社保传输税务数据精确性。 新增业务规则：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调用税务实时参保接口或查询税务系统当前参保信息，若是税务参保状态为社保系统参保前状态（正常缴费），则调用税务接口传输“终止”类型；若为暂停参保，则说明税务数据与社保数据不一致，则需要根据当前税务数据状态进行分析，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与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一致，则推送当前参保地社保带有结束时间的“新增”信息。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不一致，则补传税务系统中没有的参保时间段，根据具体数据情况判断传输类型。 若是在税务系统存在多段正常缴费参保记录段不一致数据，则参照上行两种方法处理后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信息。
6		参保管理	对暂停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重新参加居民保险，新增新的业务推送逻辑规则，待审核后根据税务参保接口获取税务参保段并结合当前社保参保情况及税务传输规则，将符合自动推送符合要求的人员基本信息及参保信息给税务，同时使此模块具有自动纠正税务参保数据，确保社保传输税务数据精确性。 新增业务规则： 调用税务实时参保接口或查询税务系统当前参保信息，若是税务参保状态为社保系统参保前状态（暂停），则调用税务接口传输“新增”类型；若为正常参保，则说明税务数据与社保数据不一致，则需要根据当前税务数据状态进行分析，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与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一致，则先推送上一参保地社保“终止”信息，再推送当前参保“新增”信息。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不一致，则先判断上一段参保记录是否存在社保系统，若是存在，则参照社保系统数据先行向税务传输“终止”信息，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新增”信息。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上一段参保记录不一致，则先判断上一段参保记录是否存在社保系统，若是不存在，则先行向税务传输“删除”参保记录信息，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新增”信息。 若是在税务系统存在多段正常缴费参保记录段不一致数据，则参照上述三种方法处理后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信息。
7		参保管理	对已经参保的人员需要调整行政社区，在原机构办理停保新机构办理续保，同时根据税务系统数据情况，根据数据传输规则及系统业务逻辑，程序自动判断并推送及修正税务数据，确保税务数据与社保参保数据一致。 新增业务规则： 结合参保登记和城乡养老人员停保业务规则，智能化判断推送税务，实现原机构的“终止”传输税务，新机构的“新增”传输税务。
8		参保管理	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批量进行社保登记，新增业务逻辑规则（参考人员参保登记），待审核后根据税务参保接口获取税务参保段并结合当前社保参保情况及税务传输规则，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基本信息及参保信息批量推送给税务，同时使此模块具有自动纠正税务参保数据，确保社保传输税务数据精确性。 新增业务规则：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结合参保登记业务规则，智能化判断推送税务，实现原机构的“终止”传输税务，新机构的“新增”传输税务。
9		参保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批量进行中止参保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新增业务逻辑规则（参考人员参保停保），根据税务参保接口获取税务参保段并结合当前社保参保情况及税务传输规则，将符合自动推送符合要求的人员中止参保的信息给税务，同时使此模块具有自动纠正税务参保数据，确保社保传输税务数据精确性。 新增业务规则： 结合城乡养老人员停保业务规则，智能化判断推送税务，实现原机构的“终止”传输税务，新机构的“新增”传输税务。
10		参保管理	对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的人员存在批量信息修改的情况，同时根据税务参保段并结合社保信息及规则自动推送相应符合规范的数据，新增业务逻辑规则（参考人员重要信息修改），自动修正传输给税务的数据情况。
11		参保管理	对同一人员存在多个账号的情况，对被合并号进行终止参保，同时将被合并号的参保信息添加到主号上，同时获取该人员的税务参保数据，结合社保的参保情况，新增业务逻辑推送规则（结合参保登记及停保业务逻辑规则），推送主号及被合并号的业务数据给税务，实现自动修正税务错误数据情况。
12		参保管理	对社保参保人员与税务参保人员在人员基础信息及参保信息存在和税务不一致情况，系统自动获取税务参保数据及社保参保数据，根据业务逻辑校验，自动判断历史参保时间段及当前参保情况不一致因素，允许多次重新推送修正税务数据，确保达到和社保参保数据状态一致情况，同时支持推送数据的历史回溯及日志，以及判定推送当前情况，便于理清数据传输边界情况等。 新增业务规则： 调用税务实时参保接口或查询税务系统当前参保信息，判断税务当前参保数据与社保数据是否一致，根据当前税务数据状态进行分析，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与社保系统当前参保记录一致，则系统限制推送机制，不允许再次推送参保数据到税务。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当前参保记录不一致，则先判断当前参保记录是否存在社保系统，若是存在，则参照社保系统数据先行向税务传输“终止”信息，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新增”信息。 若参保时间段、参保地等和社保系统当前参保记录不一致，则先判断当前参保记录是否存在社保系统，若是不存在，则先行向税务传输“删除”参保记录信息，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新增”信息。 若是在税务系统存在多段正常缴费参保记录段不一致数据，则参照上述三种方法处理后再行传输当前参保的信息。 查询出和税务异常的数据情况，并放入待推送数据中，允许经办人自行推送给税务，并添加定时任务，于每周末0时与税务参保状态异常数据重新推送给税务，直至数据状态一致。
13		征缴管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若是要进行参保缴费补缴，系统自动根据人员的参保情况结合参保年限等业务规则，同时查询税务缴费情况及扣款情况相关接口，新增业务校验规则，自动计算缴费金额并征集，待生成的征集单据并推送给税务确保数据，待税务到账后，传输给业务系统并进行权益记录分配。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4		征缴管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已经缴费部分需要补录历史缴费，系统自动根据人员的参保情况结合参保年限等业务规则，同时查询税务缴费情况及扣款情况相关接口，新增业务校验规则，判断并记录该人员补录合规的数据。
15		征缴管理	对于当年已经进行过缴费未满档的人员，当年需要再次提档缴费时，可以在不退还原缴费情况下直接补缴差额，待税务到账后，传输给业务系统通过业务系统校验后进行权益记录分配。
16		转移及待遇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需要转出的人员，根据业务规则判断该人员是否满足转出条件，若是在满足情况，在调用税务缴费情况及扣款情况相关接口，判断是否存在在途未到账情况，若是存在则等税务到账后再行转出，待转出后，将人员参保信息及基础信息按照相应规则推送至税务，确保税务社保数据一致。
17		转移及待遇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需要网上办理转移申请的人员，根据业务规则判断该人员是否满足转移条件，若是在满足情况，再调用税务缴费情况及扣款情况相关接口，判断是否存在在途未到账情况，若是存在则等税务到账后再行审核，待转移后，将人员参保信息及基础信息按照相应规则推送至税务，确保税务参保数据与社保数据同步。
18		转移及待遇	对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所有涉及欠费校验规则的功能中，进行欠费校验的调整，确保统模式下，系统中涉及欠费的校验功能能够正常使用，新增调用税务缴费接口和扣款接口，并根据税务接口反馈数据和社保系统入账数据，添加业务逻辑校验判断是否存在欠费情况，若是存在则需等待税务数据入库到账后再行计算，涉及需要新增校验规则的功能模块：人员领取待遇申请、城乡居民待遇核定、待遇重算、注销登记、疑似死亡人员注销登记。
19		查询统计 新建	根据税务提供的接口，新增城乡居民缴费明细信息模块（涉及反馈展示 20 个指标项，一人多条列表展示，另通过税务参保接口或者参保信息查询等，查当前人员在税务的历史参保情况）、城乡居民扣款明细信息模块涉及反馈展示 19 个指标项，一人多条列表展示），用于查询参保人员在税务的参保缴费情况。
20			新增通过税务查询税务历史参保数据模块，统计查询税务与社保不一致的参保情况，按照村社区、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比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和人员参保信息，涉及的指标项，人员基础信息（《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标准版 V2.0）——业务流程、交互场景及数据标准》20 个指标项，）人员参保信息（19 个指标项），通过列表形式展示。
21		数据比对 分析	对于现有系统中存在的税务系统数据与社保城乡系统数据人员参保不一致情况，进行清理比对，并建立日常的数据处理情况。 数据问题点：基础信息不一致（税务有社保无、社保有税务无、税务多条社保一条、信息不匹配）等情况，目前参保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人数 200 万。 参保信息不一致情况（税务正常参保社保停保、社保正常参保税务停保、参保时间不一致、人员身份不一致、参保地不一致）等情况，目前参保数据大于 200 万（因同一人存在多次参保）。 问题数据量估算：因税务和社保未做过数据比对，但根据每月因以上问题引起的（不能缴费、不能正常参保、缴费无法导致）等问题数据处理，每月投入 1 人左右。 改造业务规则：对现有当前参保数据与税务不一致数据情况，针对各种不同数据情况进行比对，特别是存在多次参保缴费的数据，分类分情况进行数据清理，然后根据税务的业务校验及传输规则，修正税务系统与社保系统不一致的数据情况，因情况复杂，种类繁多，清理难度较高。

包五：升级青海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包括定制开发社保查询税务数据查询接口、税务查询社保数据查询接口；升级公共服务、实收划账管理、退费业务、参保人员管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失业待遇管理、参保单位管理等功能。

主要涉及单位新参保（包括接续、中断以及注销）、人员新参保（包括接续、暂停以及终止）、单位基础信息变更、人员基础信息变更、失业转移（包含失业单位成建制转移、统筹范围内转移、跨省转出）、单位申报每月缴费（包含补收、补差等业务）、失业保险金以及失业补助金待遇申领等业务（包含失业医疗缴费报销、价格临时补贴、失业待遇补发、待遇重算、失业待遇追回等特殊业务）、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三项待遇的发放功能调整。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青海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社保查询税务数据查询接口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2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3		税务查询社保数据查询接口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4			新增查询方便业务办理及后续对账
5		单位、人员参保登记	单位申请参加社会保险，然后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将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保存至信息系统中，单位申报缴费申报后将单位参保信息传送税务
6			单位申请职工参保，然后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保存至业务信息系统中，单位申报缴费后将单位人员参保信息传送税务
7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每月进行人员增加或减少，并完成应收社会保险费核定，由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核定信息上传给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平台核验通过之后并将信息同步发送给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8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在每年社评公布后，进行年度基数调差，由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核定信息上传给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平台核验通过之后并将信息同步发送给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9		企业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单位变更信息传至税务
10		参保职工信息变更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该功能模块完成人员信息变更，在单位申报缴费后和缴费数据一起将人员变更信息传至税务新增功能
11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注销	单位申请参保社会保险注销，然后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将单位信息传至信息系统中进行业务处理，人社部门提供注销证明，单位又将人社单位注销证明提供给税务，在税务申报单位注销；
12		实收划账管理	现有功能由社保生成应缴核定数据，上传税务，税务完成征收之后，将征收数据反馈给社保，社保根据反馈的入库数据完成到账划账。
13		退费业务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审核
14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处理
15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复核
16			社保部门在业务系统根据缴费信息直接办理退费，无反馈
17		参保人员管理	单位携带劳动合同证明等文件，来社保大厅做人员参保关系接续，在此模块录入人员身份证号查询基本信息，填写接续时间以及接续原因后，点击保存，完成人员关系接续，完成后参保状态变更为正常参保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8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暂停缴费业务，缴费状态由正常缴费变更为暂停缴费。
19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接续缴费业务，缴费状态由正常暂停缴费变更为缴费
20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死亡、出国定居等业务，参保状态由正常参保变更为终止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终止缴费
21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转出人员先在部级转移平台提交转出申请，在失业保险业务系统中进行办理，首先录入个人身份证号获取基本信息，然后录入联系函编号以及转入地统筹区，系统自动获取部级转移平台上的信息并在界面展示，确认无误点击办理
22		失业待遇管理	先通过信息查询的途径获取失业人员参保信息及申报缴费信息；判断失业人员在人社部门的申报缴费数据，是否存在欠费，如果存在，中断业务办理并给出相关提示信息
23			查询按钮获取该单位上年度应缴实缴明细信息，目前单位提交申请前将会判断单位在人社部门的申报数据，是否存在欠费，如果存在，中断业务办理并给出相关提示信息
24		参保单位管理	目前单位转移判断单位在人社部门的申报数据，是否存在欠费，如果存在，中断业务办理

包六：升级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包括定制开发工伤伤残津贴信息发送税务、全责征收后相关社保数据清晰和模拟征缴核对、工伤数据共享等功能；升级工伤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工伤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发送税务、工伤缴费业务发送税务管理、工伤业务台账调整、异常业务重发、撤销、工伤业务系统查询功能调整、税务退抵费流程等功能。

主要涉及工伤单位、人员和工程项目参保登记（包括新参保、暂停、终止），单位缴费核定（包括补差、清欠），工伤单位和工程项目退费、工伤各项待遇的核定，工伤医疗费报销等，其他包括和公共服务、综柜、三险统征系统、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社银平台的对接。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	工伤伤残津贴信息发送税务	按照统模式改造要求，人社部门负责核定伤残人员伤残津贴金额，伤残人员伤残津贴作为其缴费基数，需要人社部门定期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2		工伤数据清洗和模拟征缴核对	工伤单位基础信息数据清洗工作以及按照税务要求提供模拟期间的数据整理和数据报送，确保统模式下，工伤保险相关数据能够正常使用，并对税务模拟测算结果比对做相关支持，更好地完成税务全责征收工作
3			工伤单位参保信息数据清洗工作以及按照税务要求提供模拟期间的数据整理和数据报送，确保统模式下，工伤保险相关数据能够正常使用，并对税务模拟测算结果比对做相关支持，更好地完成税务全责征收工作
4			工伤单位参保信息数据清洗工作以及按照税务要求提供模拟期间的数据整理和数据报送，确保统模式下，工伤保险相关数据能够正常使用，并对税务模拟测算结果比对做相关支持，更好地完成税务全责征收工作
5			工伤人员参保信息数据清洗工作以及按照税务提供模拟期间的数据整理和数据报送，确保统模式下，工伤保险相关数据能够正常使用，并对税务模拟测算结果比对做相关支持，更好地完成税务全责征收工作
6			工伤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清洗工作以及按照税务提供模拟期间的数据整理和数据报送，确保统模式下，工伤保险相关数据能够正常使用，并对税务模拟测算结果比对做相关支持，更好地完成税务全责征收工作
7			工伤费率信息数据清洗工作以及按照税务提供模拟期间的数据整理和数据报送，确保统模式下，工伤保险相关数据能够正常使用，并对税务模拟测算提供支持
8		工伤数据共享	新增接口，提供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9			新增接口，提供职工参保登记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0			新增接口，提供工程项目工伤参保登记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1			新增接口，提供单位征集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2			新增接口，提供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集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3			新增接口，提供单位特殊缴费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4			新增接口，提供单位缴费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5			新增接口，提供职工缴费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6			新增接口，提供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7			新增接口，提供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8			新增接口，提供特殊缴费业务扣款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19			新增接口，提供单位在途办理业务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20			新增接口，提供职工在途办理业务信息供税务系统查询
21		工伤对接公共服务平台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单位参保登记信息的校验与保存
22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职工参保登记信息的校验与保存
23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的校验与保存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24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的校验与保存
25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工伤缴费工资与缴费基数的校验与保存
26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单位注销业务的校验与保存
27			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通用业务退回处理
28		工伤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发送税务	针对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接社税共享平台中涉及单位基础信息和单位参保信息的登记、新参保、变更、终止、注销、差异反馈功能改造并推送税务
29			针对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职工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的登记、新增参保、变更、中断、终止、转移、差异反馈功能改造并推送税务
30			针对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工程项目基础信息的登记、修改、延期、注销、差异反馈功能改造并推送税务
31			针对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完成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分类及对应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浮动费率认定功能改造并推送税务
32		工伤缴费业务管理	针对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单位缴费明细到账解析功能、单位缴费明细数据到账入库处理功能（单位和职工明细数据处理）、单位缴费明细数据到账反馈处理功能改造
33			按照统模式改造要求，单位缴费申报业务中正常申报业务只进行人员增减，不生成核定记录，涉及整合事项和受理平台改造的业务模块
34			按照统模式改造要求，业务系统后续全部改为接收财务发送的缴费数据，不再接收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的缴费数据，新增单位缴费信息解析和入库数据处理功能，取消原有单位缴费信息解析和入库数据处理功能
35			按照统模式改造要求，除政策类特殊缴费业务由社保核定外，其他特殊缴费在统模式上线前的特殊缴费数据由社保核定，上线后的数据由税务核定，增加相关的控制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36			税务部门对单位社保户进行非正常户的认定或解除后，需要将信息定时回传给人社部门
37			税务主动作废超过征集有效日期仍未缴费的征集信息或特殊缴费信息后，需将已作废征集信息或特殊缴费信息传递给人社部门。
38			税务部门完成单位关联登记注销或注销恢复后，需要将信息定时回传给人社部门，便于人社部门掌握情况。
39			税务系统中生成的缓缴清单以及经过延期缴纳流程审批的内容需要通过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交互给人社部门，人社部门需要通过税务部门反馈的延、缓缴清单内容对相关单位进行标识，一是确保对税务部门反馈的涉及缓缴政策的缴费明细信息能够准确记账；二是确保缓缴单位职工待遇不因费款缓缴而受影响
40			针对工伤系统中涉及补收功能中，需要调整缴费信息生成规则，通过缴费申报交易只能生成补发信息，确保统模式下，补收信息能够传送至税务一并征收
41			针对工伤系统中涉及历史欠费补缴功能中，需要调整欠费补缴操作后的补缴信息生成规则，确保统模式下，补收信息能够传送至税务一并征收
42		工伤业务台账	因社税全责征收，原有的工伤保险台账生成取值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对台账生成机制和台账界面展示做调整，新增特殊单位类别及特殊个人参保类别做适应性调整
43			因社税全责征收，原有的工伤保险缴费汇总取值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对汇总机制和汇总界面展示做调整，新增特殊单位类别及特殊个人参保类别做适应性调整
44			工程项目工伤缴费台账的生成机制和台账展示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
45			工程项目工伤缴费汇总的汇总机制和缴费汇总展示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
46			工伤保险年度支缴率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对明细数据的生成以及地区表、类别表相关的取值和界面均需做对应的调整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47			涉及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对浮动费率做相关取值和界面做调整
48			全省降费降基报表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
49			工伤保险人员备案台账的缴费基数、人员参保状态信息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
50			单位工伤保险缴费累计缴费分析因社税全责征收，原有的工伤保险单位累计缴费情况分析按业务处室要求对年度不同行业的风险程度进行缴费分析并调整相关界面
51			工程项目工伤缴费分析因社税全责征收，原有的工伤保险工程项目缴费情况按年度对缴费情况分析，按业务处室要求对界面展示做调整
52			对部统报表因社税全责征收涉及应缴、实缴数据取值按业务处室要求调整
53		工伤异常业务重发、撤销	结合税务本次提供新增接口和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54			在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55			在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56			在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57			在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58			在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59			在现有接口和新增接口处理新增异常处理需求，对业务处理异常可进行重发和撤销操作
60		工伤系统查询功能调整	统模式下对单位综合查询的应缴信息、变更信息、移动信息、实缴信息、单位花名册信息做调整，确保统模式下单位综合查询各模块正常使用
61			统模式下对个人综合查询的缴费信息、异动信息、人员工资信息做调整，确保统模式下个人综合查询各模块正常使用
62			统模式下对工伤职工电子档案查询功能的参保信息、缴费信息、信息转移做调整，确保统模式下工伤职工电子档案查询各类信息查询正常使用
63			单位缴费比例查询中根据不同期间的不同费率的基准费率和缴费费率进行取值调整，确保统模式下的基准费率和缴费费率进行比对查询，为经办提供相关人社费率和税务缴费费率的一致性
64		工伤对接税务退抵费流程	新增税务抵费接口、原有税务退费接口新增退费类型、工伤系统因增加税务抵费及退费类型对应的程序功能调整

包七：升级社会保险费收入对账模块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社会保险费收入对账模块功能清单，包括升级数据源配置、对账规则配置、对账报表设计、差异化数据比对、单据类型配置、实征明细数据接收、实征明细数据推送等功能。

部门间的对账，形成多方对账机制，如对账名称，对账主体，设置可以选择对账的主体进行核对。创建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源，根

据实际需要进行命名和设置，然后设置数据源的连接信息，包括数据库类型、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设置数据源的认证方式，包括用户名密码认证、密钥认证等，通过设置数据源中的字段与系统中的字段的映射关系，确保数据的正确对应和匹配。系统支持对已存在的数据源进行编辑和修改，包括修改数据源名称、连接信息、认证方式等，可以删除数据源，同时会删除相关的配置信息和数据。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1	升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对账模块	数据源配置	设置和管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数据的来源和连接方式，支持通过 API、HTTP、WebService、SQL 等多种方式对接
2			设置和管理工伤保险保费数据的来源和连接方式，支持通过 API、HTTP、WebService、SQL 等多种方式对接
3			设置和管理失业保险数据的来源和连接方式，支持通过 API、HTTP、WebService、SQL 等多种方式对接
4			设置和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的来源和连接方式，支持通过 API、HTTP、WebService、SQL 等多种方式对接
5			设置和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的来源和连接方式，支持通过 API、HTTP、WebService、SQL 等多种方式对接
6		对账规则配置	定义和设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对账的规则和条件，包括对账方案、对账主体、对账方式等
7			定义和设置工伤保险保费对账的规则和条件，包括对账方案、对账主体、对账方式等
8			定义和设置失业保险对账的规则和条件，包括对账方案、对账主体、对账方式等
9			定义和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对账的规则和条件，包括对账方案、对账主体、对账方式等
10			定义和设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账的规则和条件，包括对账方案、对账主体、对账方式等
11		对账报表设计	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对账表所显示的信息要素项进行添加、修改、编制和查询等
12			对工伤保险保费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对账表所显示的信息要素项进行添加、修改、编制和查询等
13			对失业保险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对账表所显示的信息要素项进行添加、修改、编制和查询等
14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对账表所显示的信息要素项进行添加、修改、编制和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说明
			等
15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对账表所显示的信息要素项进行添加、修改、编制和查询等
16		差异化数据比对	分析和处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对账差异，生成差异汇总表，反映不同征收收入差异比对差额和原因
17			分析和处理工伤保险保费对账差异，生成差异汇总表，反映不同征收收入差异比对差额和原因
18			分析和处理失业保险对账差异，生成差异汇总表，反映不同征收收入差异比对差额和原因
19			分析和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对账差异，生成差异汇总表，反映不同征收收入差异比对差额和原因
20			分析和处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账差异，生成差异汇总表，反映不同征收收入差异比对差额和原因
21		单据类型配置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据类型配置功能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不同类型的单据，并对字段进行设置和权限配置
22			工伤保险保费单据类型配置功能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不同类型的单据，并对字段进行设置和权限配置
23			失业保险单据类型配置功能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不同类型的单据，并对字段进行设置和权限配置
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据类型配置功能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不同类型的单据，并对字段进行设置和权限配置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据类型配置功能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不同类型的单据，并对字段进行设置和权限配置
26		实征明细数据接收	利用接入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27			利用接入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工伤保险保费实征明细数据
28			利用接入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业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29			利用接入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30			利用接入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31		实征明细数据推送	利用接入青海省社保业务系统推送对账成功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32			利用接入青海省社保业务系统推送对账成功的工伤保险保费实征明细数据
33			利用接入青海省社保业务系统推送对账成功的失业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34			利用接入青海省社保业务系统推送对账成功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35			利用接入青海省社保业务系统推送对账成功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征明细数据

包八：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

1.服务内容概况：

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包括升级网上服务系统、移动服务系统（公众号）、自助终端服务系统部分功能。

主要涉及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参保单位信息变更、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工伤保险欠费补缴申报、业务回退等功能模块的调整。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升级原因
1	升级青海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	网上服务系统	对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服务事项涉及 3 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			对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服务事项涉及 3 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3			对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事项涉及 2 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4			对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服务事项涉及 13 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5			对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服务事项涉及 2 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6			对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服务事项涉及 2 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升级原因
			步改造。
7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服务事项涉及4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8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9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0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服务事项涉及5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1			对工伤保险欠费补缴申报服务事项涉及5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2			对业务回退服务事项涉及3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3			对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4			对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5		移动服务系统 (微信公众号)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6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7			对工伤保险欠费补缴申报服务事项涉及5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升级原因
18	自助终端服务系统		对业务回退功能涉及1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19			对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0			对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1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2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事项涉及2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3			对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服务事项涉及5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4			对工伤保险欠费补缴申报服务事项涉及5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
25			对业务回退功能涉及1个接口的数据项和业务校验进行调整，需调整该事项接口数据项校验功能、业务申请流程等功能。后续随业务联调出现的数据指标项变化做同步改造。